

浉政复决字〔2024〕34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 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7月13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内容依法限期答复处理，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签收，并于当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答复书》，作出不予公开决定。申请人认为该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决定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不合法。

被申请人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的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信息，只是提供行政机关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已经存在的信息，不因为申请人的请求而承担为其制作信息的义务。申请人要求公开参与行政执法人员的职务、联系电话，明显属于要求行政机关加工、汇总的信息，且该信息均属于政府机关内部人事管理信息，公开本案执法人员的个人信息，可能影响今后行政执法活动的顺利进行或者威胁相关人员人身安全，因此，答复人依法决定不予公开。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办案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同样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答复人决定不予公

开，并无不当。

3、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條“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的规定，在申请人投诉的案件处理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已经向案件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包含了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等信息，而申请人并不属于本案的相关当事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款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申请人申请的公开事项明显与其特殊需要无关，依法可以不予公开。

基于以上答复，申请人提出复议的理由均于法无据，因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答复。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7月13日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要求公开以下信息：被申请人处理其投诉举报案件的办案人员姓名、职务、政治面貌及联系电话；被申请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负责人姓名、职务分工。

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于7月19日签收。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申请本次行政复议。

区政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执法人员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员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7月13日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案涉回复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王某某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9 日